

WINWIN AUDIT

更新2025年06月的報道



Make Everything Better

1. 新企業所得稅法的一些值得關注的變更



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25年度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計稅期。一些重點如下：

1.1 補充免稅收入：首次碳信用和綠色債券轉讓的收入、綠色債券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國家預算和由政府設立的投資支援基金的直接資助，均屬免稅收入。

1.2 確定計稅收入和虧損抵銷：來自不動產項目或投資項目轉讓的虧損，可以用於抵扣其他經營活動的應稅收入，但不包括享受稅收優惠活動的收入。來自勘探、開採及加工礦產項目轉讓的收入，仍須單獨申報並繳納稅款。

1.3 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仍為20%。然而，中小企業（SMEs）採用較低的稅率：每年收入低於30億越盾的企業採用15%的稅率，每年收入從30億至500億越盾之間的企業採用17%的稅率。此優惠稅率不適用於不符合SMEs標準的大型企業的SMEs關聯公司。對於可確定營業收入但無法確定費用的超小型企業及合作社，以及在越南境內有收入產生的外國企業，將按收入比例繳納稅款。具體稅率將在議定中規定。

1.4 企業所得稅法的優先性：若其他法律對企業所得稅優惠有不同規定時，將優先採用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不包括首都法及國會關於特殊機制/政策的決議）。

1. 新企業所得稅法的一些值得關注的變更

1.5 擴大享受稅收優惠的領域範圍：部分新增採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的領域，包括：

- 擴大享受稅收優惠的領域：納入企業所得稅優惠範圍的一些新領域，包括：
- 重點數位科技產品 / 服務；半導體晶片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封裝及測試；建設人工智慧數據中心。
- 汽車的生產和組裝
- 中小企業支援的服務（技術支持、企業孵化、共享工作空間經營）

1.6 剔除/減少某些類型的優惠：

- 工業區不再享受按地理位置的優惠。因此，工業區內的新投資項目/擴展投資項目將不再享受兩免四減半的優惠。
- 降低對不位於經濟社會困難 / 特別困難地區之經濟區的優惠幅度。
- 最低投資額為六萬億越南盾的新投資項目已不再列入享有稅收優惠的範圍。

1.7 對於擴大投資項目規定：擴大投資項目（如在享有優惠政策的領域/地區內擴大規模、提高產能、技術創新、減少污染或改善環境）可根據現行營運項目，在剩餘期限內繼續享有稅收優惠。若現行營運項目已結束稅收優惠期，擴大投資項目（若滿足某些條件）可採用與同一地區 / 行業中新投資項目相同之優惠措施（不包括優惠稅率）並須對擴大投資所產生的新增收入進行單獨核算。

1.8 過渡條款：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仍保留原有法規中的優惠保留條款，據此，正在享受稅收優惠的投資項目之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該優惠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新法律的优惠政策。更重要的是，法律也允許不屬於先前規定優惠範圍的投資項目依本法規定享有优惠政策。

1.9 擴大可扣除的費用：

對研發費用追加扣除：研發（R&D）費用可按高於實際費用的比例進行追加扣除。追加扣除比例由政府規定。

1. 新企業所得稅法的一些值得關注的變更

- 在某些情況下放寬與收入對應的原則：某些類型的費用即使未直接產生計稅收入，也可予以扣除，包括科學研究投資、技術開發、創新改革與數位轉型等；對公共基礎設施的投入，同時服務於生產經營活動；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費用（以實現碳中和與淨零排放為目標）以及減少環境污染，並與生產經營活動相關；其他根據政府規定的支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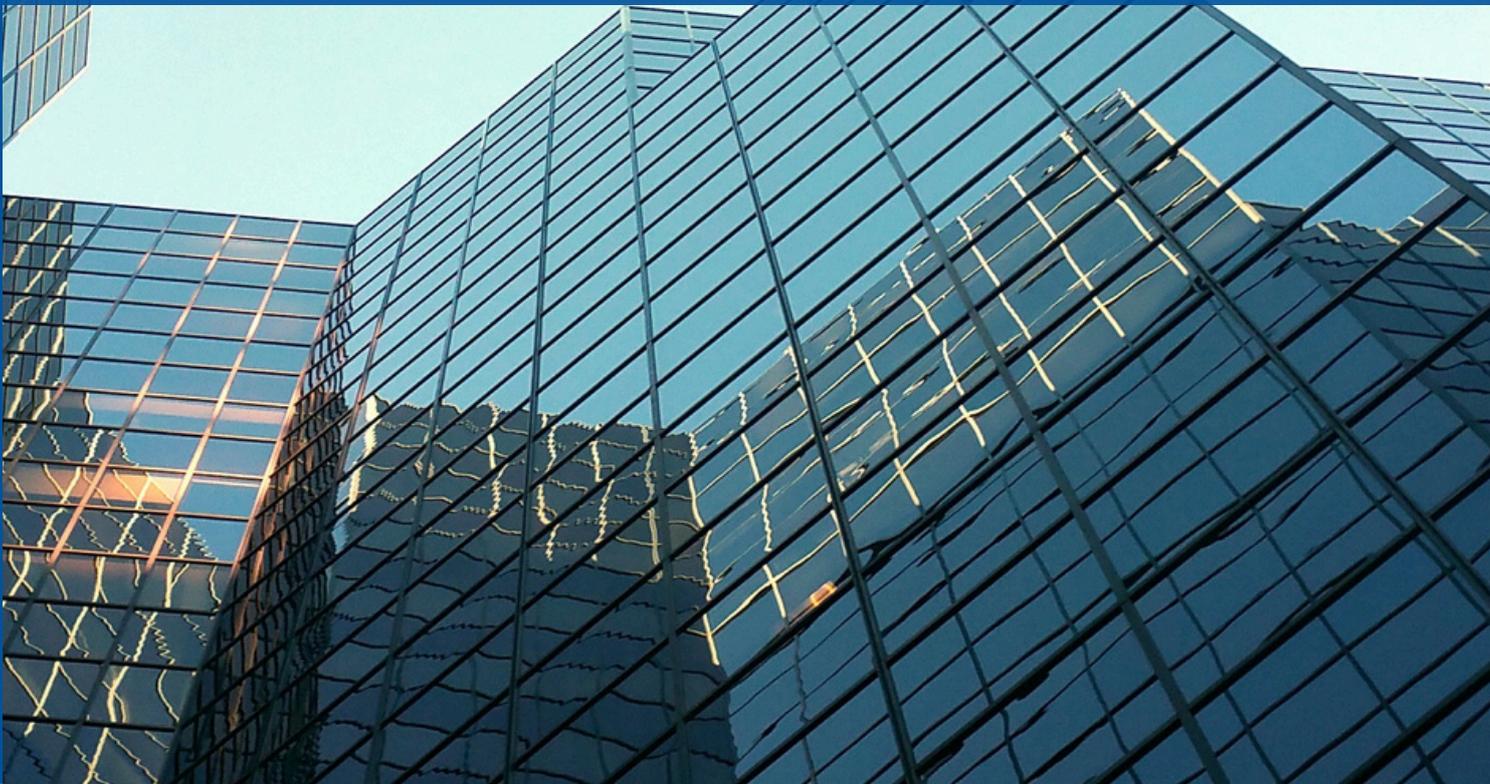
1.10 不可扣除的費用：

- 不符合專業法律規定的支出項目：不符合專業法律規定之支出條件、內容的支出，將不得扣除。
- 借款利息費用限制：來自非信貸組織借款的利息，超過民法典規定的限額（目前為20%），將不得扣除。因此，國家銀行基準利率的控制限制不再採用。
- 非現金支付門檻：《企業所得稅法》未對可扣除費用的非現金支付門檻作出強制性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法律指導的議定將具體規定非現金支付的門檻，以與增值稅規定保持一致。

2. 將增值稅稅率下調2%的政策延長至2026年底



- 2025年6月17日，越南國會已經通過第十五屆國會第九次會議的決議，其中包括增值稅稅率下調政策。
- 該項增值稅稅率下調政策將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關於貨物原產地的新議定草案

2025年5月，越南工商部已經發布《貨物原產地議定》第二次草案，旨在替代現行的第31/2018/NĐ-CP號議定。

在當前國際貿易形勢多變的背景下，制定並頒布新議定是非常必要的舉措。

本次議定草案中的若干重要內容如下：

議定草案補充關於對由出口貨物生產商生產的中間原料進行原產地認定的新規定。

按此：無原產地的原料，若經過生產加工後符合原產地規則，則在用於後續產品製造時，可視為具有原產地的原料，無論該原料是否由最終產品的生產商自行生產。

3.1 議定草案補充關於對由出口貨物生產商生產的中間原料進行原產地認定的新規定。

無原產地的原料，若經過生產加工後符合原產地規則，則在用於後續產品製造時，可視為具有原產地的原料，無論該原料是否由最終產品的生產商自行生產。

3.2 對於未滿足稅則號列轉換標準的原料比例，議定草案對成套貨物作出如下補充規定：

若成套貨物中的所有組成商品均依照《協調制度》第3規則被認定為具有原產地，則該成套貨物可視為具有原產地。

若成套貨物同時包含具有原產地與無原產地的商品，則當無原產地商品的價值不超過該成套貨物總價值的15%時，該成套貨物仍可被視為具有原產地；

草案議定建議刪除若干與經營者檔案及原產地證明申請文件相關的條款。上述規定預計將在該議定的實施細則作出具體說明。

草案也補充原產地證書簽發機構的職責，以及財政部在向工商部共享電子海關系統數據方面的責任，以加強對原產地造假行為的防範。

4. 第5141/CCTKV.XVI-QLDN2號公文（2025年5月5日簽發），由第十六區稅務分局發布，對額外支付的失業補償是否需繳納個人所得稅作出指導。

- 失業補貼由雇主支付；
-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不計入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
 - 補貼對象符合《勞動法》規定；
 - 補貼金額不高於《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標準；
 - 若支付金額超過法定標準，超出部分需計入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

4. 第5141/CCTKV.XVI-QLDN2號公文（2025年5月5日簽發），由第十六區稅務分局發布，對額外支付的失業補償是否需繳納個人所得稅作出指導。

- 失業補貼由僱主支付；
-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不計入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
- 補貼對象符合《勞動法》規定；
- 補貼金額不高於《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標準；
- 若支付金額超過法定標準，超出部分需計入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

5. 稅務總局於2025年5月9日發布第1105/CT-CS號公文，關於向個人支付中介費用的個人所得稅政策的指導。是否需繳納個人所得稅作出指導。

企業需明確銷售中介個人是未辦理營業登記的個人，還是符合條件的商人身份，並應依據已簽訂合同的性質，確定該筆收入屬於哪類應稅收入（經營的收入或工資薪金的收入），作為依法計算、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依據。

若簽訂銷售中介合同的個人屬於未辦理營業登記，且不屬於《第40/2021/TT-BTC號通知》第2條所規定的適用對象，則其收入應依據《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2條第2款第c點的規定，認定為工資薪金的收入。

企業應依據《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25條第1款第I點的規定，履行扣除稅款及申報義務。

若個人簽訂銷售中介合同，且符合《第36/2005/QH11號商法》第6條所規定的商人條件（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登記，獨立且經常性地從事商業活動的自然人），則其收入應依據《第40/2021/TT-BTC號通知》第2條的規定，被認定為經營收入。

若企業聘請境外的組織或個人提供銷售商品或服務的中介服務，且該等服務實際在境外履行，則不屬於《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2條第4款所規定的承包商稅適用範圍。

對於中介佣金支出，若符合計入可扣除費用的條件，且不屬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不得扣除項目，則企業可將上述中介費用計入企業所得稅的可扣除費用。

6. 海關局於2025年4月24日發布第3118/CHQ-GSQL號公文，關於C/O表格D中的“第三方發票”項目的指導。

情況(i) 生產商和開具發票的公司總部位於同一國家，或(ii) 開具發票的公司和進口商位於同一國家，則無需在第13項中的“第三方發票”項目中勾選。開具發票公司的信息必須在C/O上申報。

在各種C/O表格D中，如果銷售發票是由一家總部位於非成員國的第三國公司或由代表該公司的ASEAN出口商開具，則應按照ASEAN貨物貿易協定(ATIGA)中關於貨物原產地規則的現行規定執行。

7. 海關局於2025年5月9日發佈第4414/CHQ-GSQL號公文，指導關於加工合同清算手續的規定

根據海關局的指導，現行規定不要求企業在與外國商人結束加工合同後，必須向海關局提交加工合同清算資料

8. XIX地區稅務局於2025年5月7日發布第254/CCTKV.XIX-QLDN2號公文，指導關於關聯方交易關係的確定。

根據第132/2020/ND-CP號議定第5條第2款第1點的規定，若公司與作為總經理及其妻子的個人之間產生的貸款，且貸款金額至少等於業主資本的10%，則公司與該總經理及其妻子被視為具有關聯方交易關係。

然而，若總經理及其妻子的個人（已登記個體工商戶）與公司之間僅發生商品供應合同，未發生貸款、出借至少公司10%出資額的交易，亦未發生轉讓或受讓公司至少25%出資額的交易，則總經理及其妻子與公司之間不構成關聯關係。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業務開發部經理

林英傑

kiet.lam@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